112年臺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程

1. 宗旨：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推廣籃球運動風氣，鼓勵優質的假日休閒生活，讓球員從籃球

 競賽中學得運動技巧及培養團隊精神，宣導青少年反毒知識，並培養樂觀向上、積極進取

 的生活態度。

二、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台南市議會

四、承辦單位：台南市太子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議員王宣貿服務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新營區公所、太子宮管理

 委員會、臺南縣獅子會、瀚儀中醫診所、高麗莊蔘藥行、翔任企業有限公司、宇啡坊

 咖啡選物。

六、比賽日期：112年12月3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區風雨籃球場(新營區秦漢街118號) 。

八、參賽組別暨資格：

 (一)社男組（24隊）：公開報名。須備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須貼相片），以備查驗。

 (二)大專公教組（24隊）：公開報名。須備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須貼相片）。公教人員須另行提

 供6個月內開立之在職證明或足以證明在職身分之資料（須貼相片），以備查驗。

 (三)女子組（24隊）：公開報名。須備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須貼相片），以備查驗。

 (四)高男組（36隊）：公開報名。須備學生證（蓋112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以備查驗。

 (五)國男組（36隊）：公開報名。須備學生證（蓋112學年度上學期之註冊章），以備查驗。

 (六)國小男生組（36隊）：公開報名。須備學生證明（貼相片），或健保卡（須貼相片）以備查驗。

 (七)國小女生組（18隊）：公開報名。須備學生證明（貼相片），或健保卡（須貼相片）以備查驗。

九、報名方式：

 (一)每隊報名3人。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截止，或額滿截止。

(二)本活動採請上beclass網站[https://www.beclass.com/rid=284b30f65143d7342e0e](https://www.beclass.com/rid%3D284b30f65143d7342e0e)報名。

 活動問題洽詢：盧練剛-0932911182。

 (三)比賽當天可以更改換1名球員，請於當天報到時完成球員資料更改。

 (四)活動相關訊息請搜尋台南市太子國中網頁（https://www.ttjh.edu.tw）

十、獎勵：除了3對3鬥牛賽，會安排開幕典禮後舉辦罰球大賽，另行頒發獎品。

 各組冠軍：獎牌3面 各得休閒後背包 葵花油 真空保溫瓶 洗衣精 運動襪等

 亞軍：獎牌3面 各得休閒後背包 沐浴乳 商務玻璃瓶 釉木杯 運動襪等

 季軍：獎牌3面 各得簡易束口背包 保溫瓶 洗衣精 釉木杯 運動襪3雙等

 殿軍：獎牌3面 各得簡易束口背包 洗衣精 釉木杯 運動襪3雙等

十一、規則：

 (一)本比賽採取8分鐘11分制，前七分鐘不停錶，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

 (二) 比賽規則如後所列。

 (三) 如有跨隊參賽，經舉發查證屬實後，本隊及跨隊隊伍均取消參賽資格。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球員於112年12月3日，上午07：40於新營區風雨籃球場報到

 (二)開幕典禮定於08：30在新營區風雨籃球場舉行，請所有球員務必參加。（開幕典禮後舉辦罰

 球獎品賽）

 (三)對球員資格有異議，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開賽後不予受理**。

 大會保有隨時查驗的權利。

 (四)參賽球員請攜帶證件以備查證。（詳閱競賽規程第八條）

 (五)如因天候等其他因素無法比賽，將在台南市太子國中網頁上公告最新訊息（不個別通知）。

 (六)各組不足12隊取消該組賽制。

十三、比賽當天大會投保場地意外險並提供基本醫療用品。

十四、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

112年臺南市議長盃三對三籃球賽競賽規則

一、比賽時間為8分鐘11分制。

二、比賽時都不停錶，除暫停及最後一分鐘（依規則停開錶）。

三、每隊可報名3位球員。

四、先得11分為勝隊。

五、開始比賽由雙方猜拳決定發球權；轉換進攻時，需雙腳回到三分線

 外，始可開始進攻。

六、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皆未達到11分，則以分數高的為勝隊。

七、若比賽時間結束兩隊平手則各派三人罰球進球數多的為勝隊。

八、若時間尚未終了，其中一隊先得11分則比賽結束。

九、比賽期間每隊可叫一次暫停，暫停時間為一分鐘。

十、若A隊得分則換B隊到三分線外發球。

十一、每次違例或犯規必須到三分線外將球發出。

十二、個人犯規次數達3次就取消本場比賽資格。

十三、團隊犯規達4次時，每次犯規就必須罰兩球。

十四、罰球時不用站位。

十五、罰2球時，2球都進得2分、2球進1得球權、2球不進對方球。

十六、罰1球時，球進得球權、球不進對方球。

十七、進攻時間14秒。

十八、國小組在三分線外投籃，球進算三分；投籃時對方犯規球進有加罰。

十九、比賽結束，裁判簽名後，勝隊將紀錄表送至大會競賽組。